

2017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01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 或至
App 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 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0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60059301號函以，有關建請增修「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聘僱人員申請延長病假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得否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一案。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略以，該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是以，聘僱人員並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先予敘明。

二、再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給假係依給假辦法之規定辦理。另查給假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因重大傷病非短

時間所能治癒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30日。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又請假逾上開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三、茲以聘僱人員係各機關為應臨時性、定期性、季節性或特殊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進用之人員。其聘僱期間，原則以1年為限，但得視業務計畫時間，每年聘僱1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係屬機關臨時性、補充性之人力，而與永業常任公務人員之性質不同。考量聘僱人員如經申請延長病假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經扣除報酬之請假日數逾聘僱期限十二分之一者，倘採留職停薪方式，將妨礙機關業務之推行，有違進用聘僱人員之意旨。又聘僱人員病癒後，現行制度下機關亦得重新聘僱，準此，本案仍請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轉知行政院106年10月20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59474號函修正發布「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14點，並自106年10月20日起生效一案。查行政法人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以法律設置之具有「公法性質」之法人。有鑒於行政法人營運初期之穩定性及政府政策推動之延續性需求，在與行政法人設立之本質並無違背之前提下，且符合「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

點第1項業務特殊需要情形，有條件允許借調各機關公務人員至行政法人辦理具專業性之特定業務或工作，此過渡性權宜措施有其必要性，爰增訂第14點。

轉知行政院106年10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600391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一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鑑於「博物館法」已明定各公立博物館以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之依據，並交由文化部針對渠等人員之進（運）用事項訂定相關辦理原則，且是類人員尚非因應各公立博物館臨時性人力需求而進用，與本要點訂定之規範目的不同，爰增訂第二點第一款第五目，將是類人員納為明文排除對象。

二、第五點刪除原第二項規定修正後規定為各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時，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轉知銓敘部106年11月15日部銓四字第1064282778號函以，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一案。依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函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6條第3項所稱「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應以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規範為依據；至其「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外，如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且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係配合性平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訂定，爰公務人員如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如係提出村、里長之證明者，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附予敘明。

行政院法律防制辦公室
金句大募集 知識家大挑戰
洗錢防制 全民總動員

金句大募集 11/01-11/15 週三 24:00截止徵件
專員適合用於洗錢防制宣傳
對象：滿20歲之中華民國公民

- Step 1.** 進入活動網頁，點選我要參賽後將綁定Facebook帳號
- Step 2.** 上傳20字內洗錢防制金句。(活動小組審核通過後，於11/22以後開放投票。)
- Step 3.** 填寫個人資料後詳閱活動規則並點選同意
- Step 4.** 民眾票選出前三名參賽者

投票抽大獎 11/22-12/06

- Step 1.** 綁定Facebook帳號
- Step 2.** 選擇喜歡的金句防制金句進行投票(單一帳號每日最多可投5票給不同作品)
- Step 3.** 填寫抽獎資訊，確認後送出並可於Facebook分享抽獎

金句獎勵辦法
票選前三名得獎金
第1名：新台幣10,000元
第2名：新台幣7,000元
第3名：新台幣5,000元

知識家大挑戰 11/01-12/01
對象：中華民國全國國民，無分年齡。

- Step 1.** 回答問題
國家團體、全新並對您進入下一步題「國家團體資料」；未全部答對者，可隨時重新作答，已完結正確填答者，不得重複參加。
- Step 2.** 確認防制資料正確性，取得抽獎資格。
- Step 3.** 抽獎
以電腦隨機方式抽出得獎名單。

答題及投票獎項
總數：共抽獎人員有份
獎品：小米手機
參與：多抽給機會/來抽/手電筒
抽獎：真空304不鏽鋼保溫杯
抽獎：環保保潔器
以及4000餘種精美抽獎品

臺北市政府106年10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631094300號函略以，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懷協助要點」推動各項關懷協助措施一案。如各機關學校現已有所屬同仁因公涉訟者，應立即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並由第一時間獲悉所屬同仁因公涉訟情事之服務單位或政風單位即時啟動該小組之關懷協助機制；未有因公涉訟人員之機關學校，亦應熟悉相關作業程序，俾於遇有是類情形時，即時提供關懷協助。

跟著市長去找熊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期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黃郁雯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股長	106100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股長	張馨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專員	1061005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吳秋香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1011
新北市板橋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玉容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101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計室專員	廖慧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61016
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邱美雪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061018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股長	林憶雯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	1061019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范素美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會計室主任	1061019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余鳳清	退休	1061002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會計室佐理員	許鈺鳳	退休	1061005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林淑娟	退休	1061005

活動訊息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06 年 12 月 2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4 時於 10 樓會議廳與信實文化、人本基金會等單位合辦「作家與讀者有約講座－象牙塔中的黑社會」，邀請相關領域與談人分享青少年內心深處的生命故事，新書講座無須報名，自由入場。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www.tpml.edu.tw/>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06 年 12 月 2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於 10 樓會議廳辦理 2017 古典音樂欣賞講座－「棋之將死、浪子歷程」，由樂評家黃志伸先生(愛潘)延續去年「芭蕾」主題，開設一系列專題講座，帶領讀者一同欣賞芭蕾藝術之精髓。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www.tpml.edu.tw/>

誠實申報 誠實申報 信譽是我們的命脈
Honest Declaration From confiscation or punishment
免遭海關沒入或受罰



辦理費 1.0 萬元
 2. 申報費 1.0 萬元
 3. 申報費 2.0 萬元
 4. 申報費 3.0 萬元
 5. 申報費 4.0 萬元
 6. 申報費 5.0 萬元
 7. 申報費 6.0 萬元
 8. 申報費 7.0 萬元
 9. 申報費 8.0 萬元
 10. 申報費 9.0 萬元
 11. 申報費 10.0 萬元
 12. 申報費 11.0 萬元
 13. 申報費 12.0 萬元
 14. 申報費 13.0 萬元
 15. 申報費 14.0 萬元
 16. 申報費 15.0 萬元
 17. 申報費 16.0 萬元
 18. 申報費 17.0 萬元
 19. 申報費 18.0 萬元
 20. 申報費 19.0 萬元
 21. 申報費 20.0 萬元
 22. 申報費 21.0 萬元
 23. 申報費 22.0 萬元
 24. 申報費 23.0 萬元
 25. 申報費 24.0 萬元
 26. 申報費 25.0 萬元
 27. 申報費 26.0 萬元
 28. 申報費 27.0 萬元
 29. 申報費 28.0 萬元
 30. 申報費 29.0 萬元
 31. 申報費 30.0 萬元
 32. 申報費 31.0 萬元
 33. 申報費 32.0 萬元
 34. 申報費 33.0 萬元
 35. 申報費 34.0 萬元
 36. 申報費 35.0 萬元
 37. 申報費 36.0 萬元
 38. 申報費 37.0 萬元
 39. 申報費 38.0 萬元
 40. 申報費 39.0 萬元
 41. 申報費 40.0 萬元
 42. 申報費 41.0 萬元
 43. 申報費 42.0 萬元
 44. 申報費 43.0 萬元
 45. 申報費 44.0 萬元
 46. 申報費 45.0 萬元
 47. 申報費 46.0 萬元
 48. 申報費 47.0 萬元
 49. 申報費 48.0 萬元
 50. 申報費 49.0 萬元
 51. 申報費 50.0 萬元
 52. 申報費 51.0 萬元
 53. 申報費 52.0 萬元
 54. 申報費 53.0 萬元
 55. 申報費 54.0 萬元
 56. 申報費 55.0 萬元
 57. 申報費 56.0 萬元
 58. 申報費 57.0 萬元
 59. 申報費 58.0 萬元
 60. 申報費 59.0 萬元
 61. 申報費 60.0 萬元
 62. 申報費 61.0 萬元
 63. 申報費 62.0 萬元
 64. 申報費 63.0 萬元
 65. 申報費 64.0 萬元
 66. 申報費 65.0 萬元
 67. 申報費 66.0 萬元
 68. 申報費 67.0 萬元
 69. 申報費 68.0 萬元
 70. 申報費 69.0 萬元
 71. 申報費 70.0 萬元
 72. 申報費 71.0 萬元
 73. 申報費 72.0 萬元
 74. 申報費 73.0 萬元
 75. 申報費 74.0 萬元
 76. 申報費 75.0 萬元
 77. 申報費 76.0 萬元
 78. 申報費 77.0 萬元
 79. 申報費 78.0 萬元
 80. 申報費 79.0 萬元
 81. 申報費 80.0 萬元
 82. 申報費 81.0 萬元
 83. 申報費 82.0 萬元
 84. 申報費 83.0 萬元
 85. 申報費 84.0 萬元
 86. 申報費 85.0 萬元
 87. 申報費 86.0 萬元
 88. 申報費 87.0 萬元
 89. 申報費 88.0 萬元
 90. 申報費 89.0 萬元
 91. 申報費 90.0 萬元
 92. 申報費 91.0 萬元
 93. 申報費 92.0 萬元
 94. 申報費 93.0 萬元
 95. 申報費 94.0 萬元
 96. 申報費 95.0 萬元
 97. 申報費 96.0 萬元
 98. 申報費 97.0 萬元
 99. 申報費 98.0 萬元
 100. 申報費 99.0 萬元
 101. 申報費 100.0 萬元

☼ 國家圖書館及臺北市立圖書館於 10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於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舉辦「森林閱讀嘉年華」系列活動，邀請喜愛閱讀的民眾大手牽小手或相約好友，一起走進森林故事村，體驗故事人物同框樂趣，聆聽故事屋帶來奇妙故事之旅。各項資訊詳見 106 年臺灣閱讀節網站：
<http://trf2017.ncl.edu.tw>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舉辦「繼承登記案例解析」專題講座，特別邀請該局前副局長曾秋木先生擔任講座講師。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http://land.gov.taipei/ct.asp?xItem=98696362&CtNode=84807&mp=111001>。

☼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0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14 時 30 分於 10 樓會議廳辦理每月一書「第十個約定」，邀請本書作者林清盛先生蒞臨導讀分享，講座無須報名，自由入場。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l.edu.tw/>

☼ 臺北市市場處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舉辦「尋市 Taipei」-臺北市集特色攝影比賽，邀請愛好攝影人士踴躍參加攝影比賽，本次比賽分成「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組」與「臺北市夜市組」2 組別，總獎金 20 萬元。本次活動報名網址為：
<http://cchc.tw/2017tpecam/index.php>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舉辦「2017 公館聖誕季」，自來水園區內除了裝設燈光裝飾外，還將打造大型植栽花卉牆及花卉造景；此外，最受人矚目的大型聖誕音樂會將在 106 年 12 月 24 日舉辦，音樂會當日開放免費入園，還有許多好康好禮大放送，大家千萬不要錯過！2017 公館聖誕季活動訊息網站：
<http://waterpark.water.taipei/>

政風案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課員卓○○及約僱人員劉○○涉嫌利用辦理就業徵才活動疏未能取得適當單據核銷，涉犯刑法偽造文書一案。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下轄機關，下稱臺中市就服處）課員卓○○及約僱人員劉○○利用辦理「102 年現場徵才活動實施計畫」及「103 年現場徵才活動實施計畫」之徵才活動時，疏未能取得單據以核銷費用，竟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向營業人取具提供蓋有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之空白收據數紙，並在空白收據上填寫不實品名、單價、數量及總額等欄位，再黏貼於臺中市就服處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上，以辦理核銷，並持之呈報予各級單位主管陳核而行使之，致不知情之單位主管等人均陷於錯誤而核章，誤認有實際向各營業人購買空白收據上所填寫之用品，遂而同意核章並撥款，足以生損害於臺中市就服處對於核銷經費之正確性。全案經廉政署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卓○○及劉○○犯罪事實明確，經臺中地檢署偵查終結，認渠等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爰審酌渠等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予以緩起訴處分。

